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381份。

(十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

(二十)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权益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85,942股,授予/回购价格为6.6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36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599,610,060.08元,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76.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100%解锁。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5,94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3%。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3,154	381,946	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人)		2,679,989	803,996	0
合计		3,953,143	1,185,942	0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69,027	16.82%	-803,996	124,365,031	16.71%
高管锁定股	103,983,085	13.97%	+381,946	104,365,031	1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185,942	2.85%	-1,185,942	20,000,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166,625	83.18%	+803,996	619,970,621	83.29%
三、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自行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发展"),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巨星"),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星"),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屏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1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5,930.90万元,公司对泸县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443.60万元,公司对古蔺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600.48万元,公司对屏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87.19万元,公司对乐山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对邛崃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4,200.00万元,公司对安徽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6.72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148.37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14.79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03.49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17.44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6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222.50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41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980.90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49.62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20.48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874.21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屏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2.31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00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实际为广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实际为乐山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实际为邛崃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00万元,实际为安徽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2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44.15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99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其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85万元,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1.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5,8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7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00.00			6个月			
			25.36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55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2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443.60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79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2.68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1.46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05.73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9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49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8.37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邓俊杰	优质客户	12.60	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固定资产投入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屏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屏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屏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33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1%。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38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9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2,636,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659,18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3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16,689,0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的611,689,055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8,935,124.4元=611,689,055股×0.0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793513元/股=48,935,124.4元÷616,689,05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351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6,689,0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的611,689,055股为基数,向享有收益分配权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935,124.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后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000.00股后的611,689,0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2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2	01*****697	赵守明
3	02*****948	庄惠
4	08*****385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8*****371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万邦德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咨询联系人:刘同科、陈黎莎

咨询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电话:0576-86183897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澳弘电子(泰国)的设立登记。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澳弘电子(泰国)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和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对澳弘电子(泰国)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弘电子(泰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40,000万泰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中英文名称: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AOHONG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5556600149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000万泰铢

5、股权结构: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持股99.98%,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股0.02%。

6、注册地址:888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Prachin Buri Province

7、经营范围:PCB生产和销售;PCB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代理。

三、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澳弘电子(泰国)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澳弘电子(泰国),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500,000	0.12%	0.07%	2023年9月5日	2024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0.12%	0.07%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0.24%	0.13%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14,802,695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4.33%;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4,005,1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6.24%。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78,403,902	10.27%	0		0%	0	0%	0	0%
合计	414,802,695	54.33%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的通知,济高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70,000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济高控股于2024年6月11日与济高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高资本受让济高控股持有的230,0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济高控股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济高控股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出方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过入方	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股)	过户日期	证券类别
玉龙股份	601028	230,070,000	2024年7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济高控股和济高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高控股	230,070,000	29.38%	-	-
济高资本	-	-	230,070,000	29.38%

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济高控股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8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事后核查发现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情况进行补充,现将"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应注销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1,720,721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65.651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93.579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65.651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93.57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